

# 開啟職災預防與重建新里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署長 李柏昌 (執行長)



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單獨立法核心概念

參、職災預防與重建新里程

肆、結語



# 壹、前言



#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一)

## 國際勞工組織(ILO)

ILO(1964)第121號公約規範，各國應依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工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務，協助其返回原職場，如難以達成，則應視其體能與能力尋找最適合之有酬工作；及採取有效措施，為失能者分配最適合之工作。

聯合國(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促進身心障礙（失能）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提出保留工作和重返職場方案。

## 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

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可減少工作災害與疾病，並增進勞工健康與生產力，有利於整體社會。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二)

## ILO(2021)428世界安全衛生日

特別強調各國有必要建構具韌性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連結職災預防及重建，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並穩定勞動力市場。

### 國際推動經驗

- 國際間德、日、韓等先進國家，均利用**職災保險基金**投入**職災預防及重建**之工作。
- 運用**職災保險基金**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之法人機構，協助政府及雇主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重建相關工作。
- 由專業機構及人員，從醫療復健到社會復建的整合過程，對職災勞工提供完整之照顧。

# 國際公約與推動經驗(三)

- ILO 2006年C187「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及其建議書建議，國家應以法律明定職災保險投入職災預防。
- ISSA ( 國際社會安全協會 ) 鼓勵社會保險投入職災預防，且每三年與ILO共同舉辦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

厚生勞動省：

- 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及其會員(JISHA)
- 獨立行政法人勞動者健康安全機構(JOHAS)。



韓國勞工部：

- 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 (KOSHA)
- 韓國勞工補償與福祉服務機構(COMWEL)



# 我國職災預防與重建法人機構任務之跨國比較

國 家	職災預防 (P)	職災補償給付 (C)	職災勞工重建 (R)
德 國	公法社團DGUV	公法社團DGUV	公法社團DGUV
日 本	特殊法人 中災防 (JISHA)	勞動基準局	行政法人 勞動者健康安全機構 (JOHAS)
韓 國	行政法人 KOSHA	具法人格之公共事業團 KCOMWEL	
我 國	職安署 & 職災預防及 重建法人	勞工保險局	職安署 & 職災預防及 重建法人

# 台日韓類似組織團體之比較

		專責法人機構	專業人力	業務經費	業務範圍
<b>日本</b> (勞動力： 約6700萬人)	預防	JISHA (中央勞動災害防止 協會)	約700人	約90-110億	安全文化促進 安衛國際合作 中小型事業輔導 化學品管理 教育訓練中心 技術研究 作業環境測量、分析
	重建	JOHAS (労働者健康安全機 構)	約8800人	約900-980億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勞災醫院 復健中心 職災疾病研究 看護專門學校
<b>韓國</b> (勞動力： 約2700萬人)	預防	KOSHA (職業安全衛生法人 機構)	約1646人	約150億	安全文化促進 安衛國際合作 中小型事業輔導 化學品管理 庇護工廠 教育訓練中心 技術研究 機械設備代檢
	重建	KCOMWEL (工作者補償及福祉 服務機構)	約5800人	約130-160億	補償給付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勞災醫院 公權力調查職業病 復健中心 職災疾病研究
<b>我國</b> (勞動力： 約1170萬人)	預防及重建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 預防及重建中心	第一階段 55人	第1年：9千萬	安全文化促進 安衛國際合作 中小型事業輔導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協助職業病調查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統籌 認可傷病診治醫院統籌 認可職能復健機構統籌

# 台日韓類似組織團體之比較

	日本		韓國		台灣
	JISHA	JOHAS	KOSHAN	KCOMWEL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預防	安全文化促進	✓	✓		✓
	安衛國際合作	✓	✓		✓
	中小型事業輔導	✓	✓		✓
	化學品管理	✓	✓		(由職安署計畫委辦)
	教育訓練中心	✓	✓		<b>辦理宣導、專業訓練</b>
	技術研究中心	✓	✓		(由勞研所辦理)
	作業環境監測、分析	✓			<b>監測機構訪查</b>
	機械設備代檢		✓		(由職安署 行政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公權力調查職業病		✓		<b>職業病調查協助</b>
	補償	補償給付		✓	(由勞保局辦理)
重建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	✓
	勞災醫院	✓		✓	<b>傷病診治醫院統籌</b>
	復健中心	✓		✓	<b>職能復健機構統籌</b>
	職災疾病研究	✓		✓	(由勞研所辦理)
	看護學校	✓			
	庇護工廠	✓			

# 國際趨勢：身心健康、快樂勞動、工作能力

## 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

傳統安全衛生

- 風險評估
- 化學品管理
- 機械產品驗證

## 身心健康

### 健康服務

- 醫師指導
- 疲勞管理
- 人因環境
- 母性健康
- 職災重建

## 快樂勞動

### 友善職場

- 兩性平權
- 職場暴力預防
- 家庭與工作平衡
- 中高齡、少年勞工關懷
- 員工協助

工作能  
力促進



10

1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貳、單獨立法核心概念

#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

為連結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整合勞保之職災保險與職災勞工保護法

職災保險自  
勞保條例抽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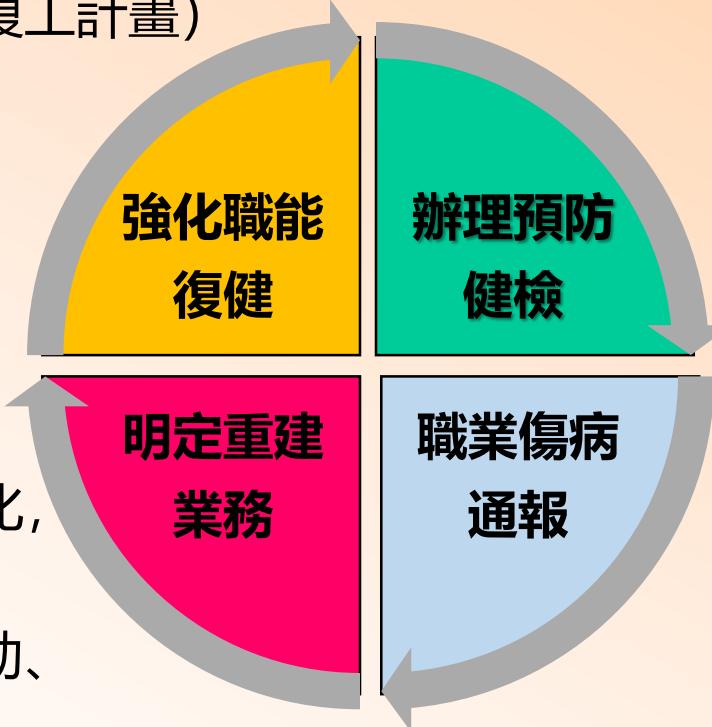
職災勞工保護法  
(整合後落日)



建構包含職災預防、重建及補償之保障專法

#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完整項目

- 職能復健服務 (含復工計畫)
- 職能復健津貼
- 輔助設施補助
- 僱用職災勞工獎助 (66-69條)



- 明定重建業務範疇
- 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提供個別化服務
- 職災勞工之醫療補助、器具及照護等補助 (78-81條)

➤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災保法  
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將扮演  
關鍵角色

- 在職健康檢查
- 離職退保追蹤健檢 (63條)
- 擴大職業傷病通報
- 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73條)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連結(1/2)

-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規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111年3月9日公布施行)第7條及其附表規定，上開所稱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計算調整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基準如下表：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連結(2/2)

等級	基準	加收、減收
第一級	曾獲得 <b>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b> 或職業安全衛生 <b>優良單位五星獎者</b> 。	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二十
第二級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b>TOSHMS</b> )驗證且於有效期間者。	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十
第三級	未有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或第五級情形者。	不予以調整
第四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3人以上或罹災人數1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	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十
第五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二十

## 叁、職災預防與重建新里程



經過10多年的努力.....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

111年5月1日施行

§ 70

- ✓ 勞動部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 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  
**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

§ 71

-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
- ✓ 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 ✓ 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 ✓ 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 設立基金之孳息。
  - ✓ 捐贈收入。
  - ✓ 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2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

## 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經費來源(§62)

### ◆ 過去式：

依職保法規定職災保費賸餘款提撥40%，投入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重建之相關計畫，有財源不穩定及運用有限性等問題。

### ◆ 新里程：

明定職災保險費收入20%內編列經費辦理：

- 職業災害預防
-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 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通報、個案服務及轉介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含離職退保追蹤健檢)
- 捐(補)助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 有關部會捐助成立法人推動業務概況



# 法人成立宗旨與功能(1/2)

- ✓ 承接國家規劃之職災預防與重建政策
- ✓ 協助職災預防及勞工重建相關業務
- ✓ 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
- ✓ 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 ✓ 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



# 法人成立宗旨與功能(2/2)

## 捐助章程§2：協助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



技術、服務發展  
與推廣功能

- 國際交流
- 新興技術導入與發展
- 培育專業人才
- 提供專業服務及精進品質
- 行銷推廣職災預防與重建工作



智庫功能

- 提供政府專業諮詢與支援協助
- 提供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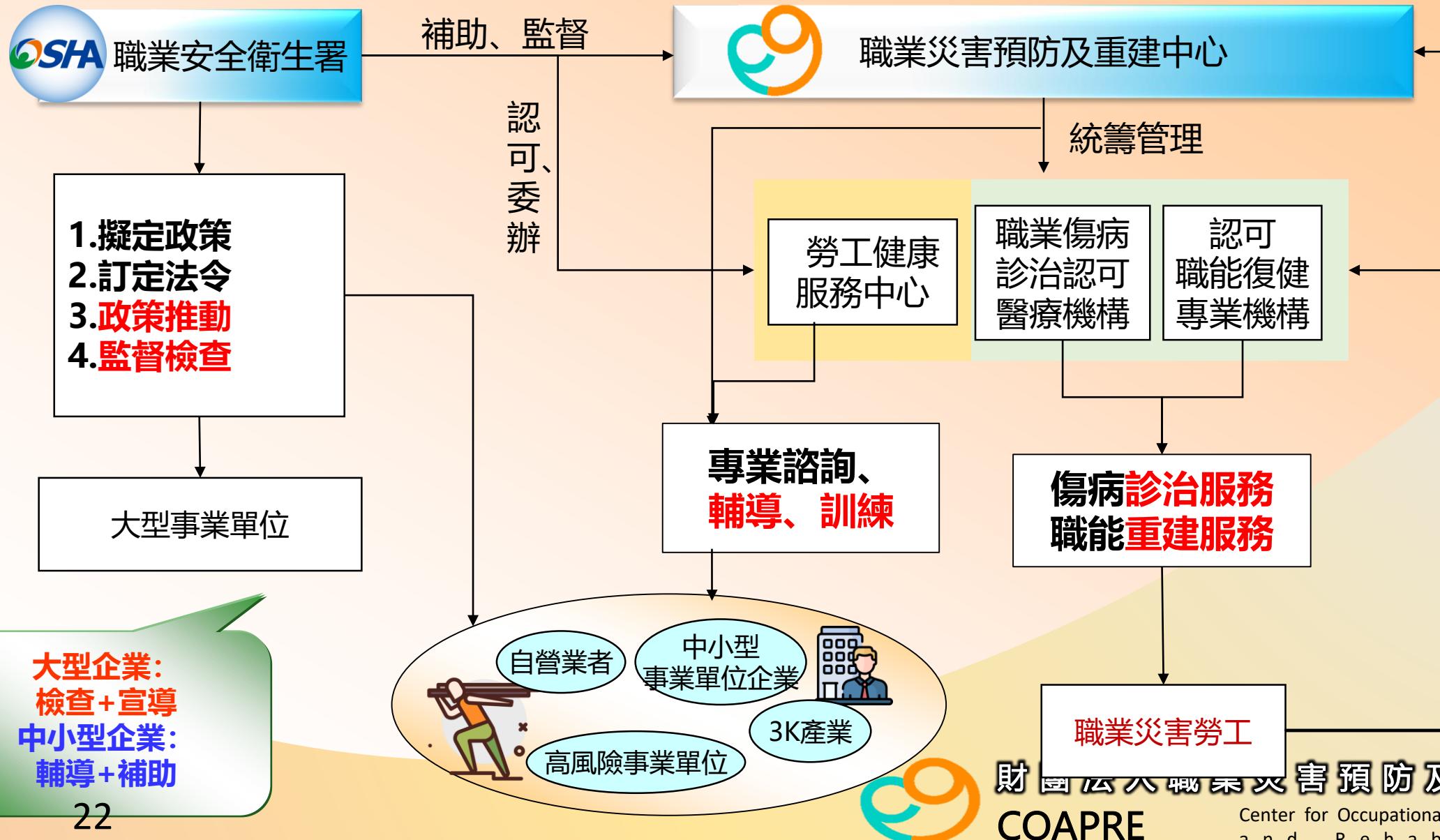


整合功能

- 推動產官學資源連結與合作
- 組織專業服務團隊
- 建構專業資訊平台
- 整合職災勞工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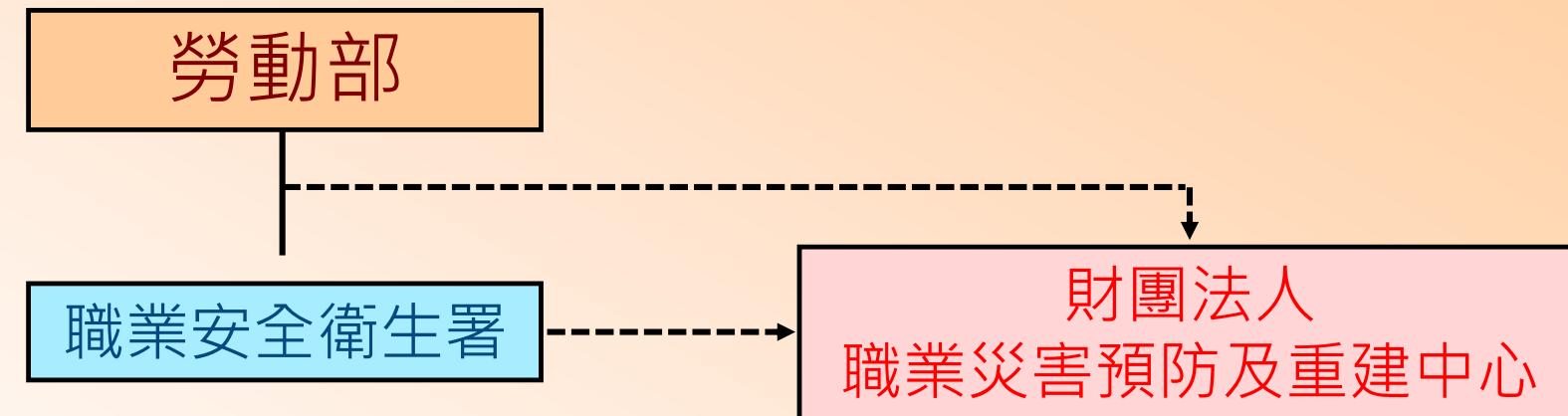
21

# 職安署與法人業務分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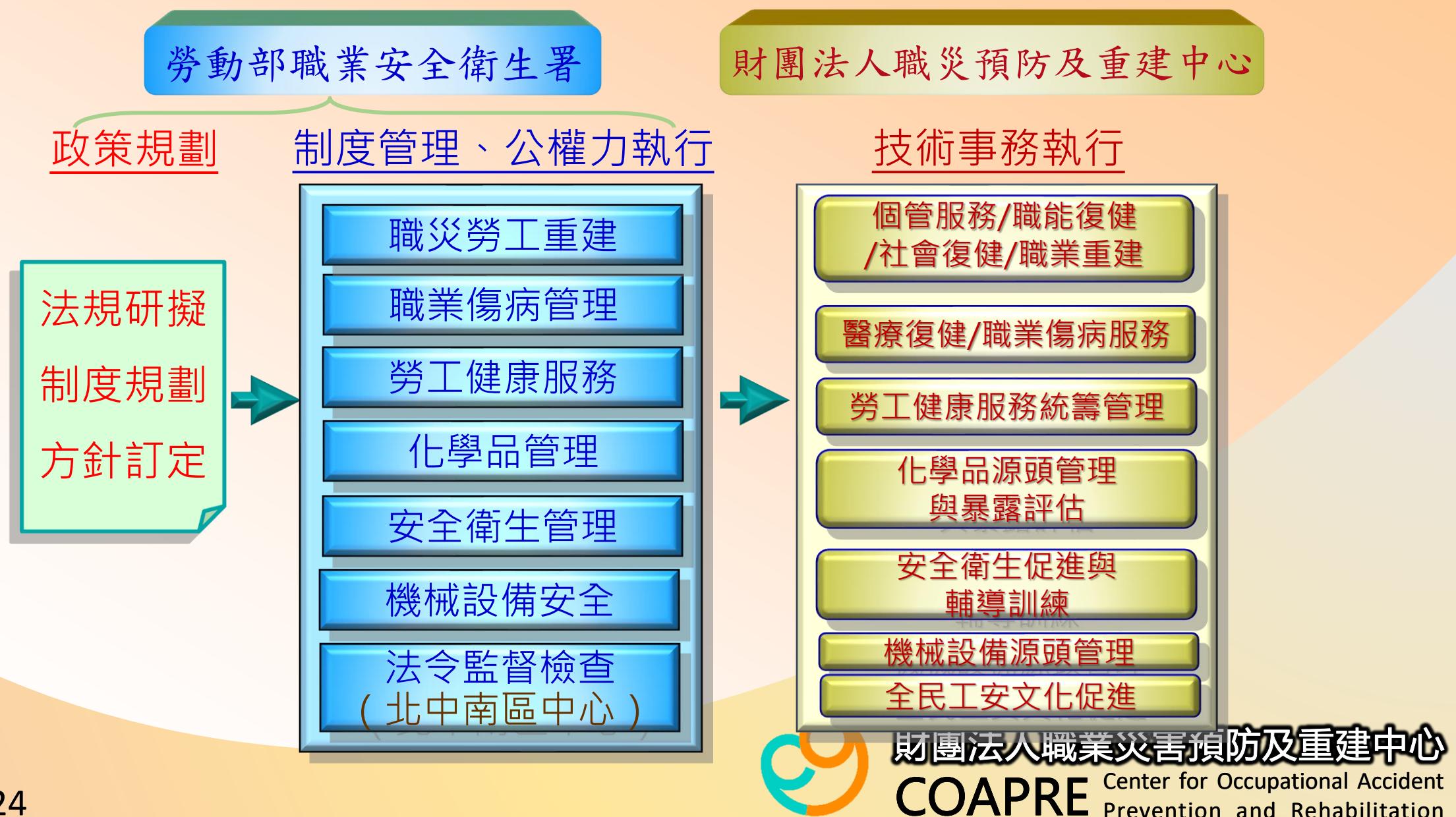
#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70) (1/3)

## 法人與政府部門(職安署)角色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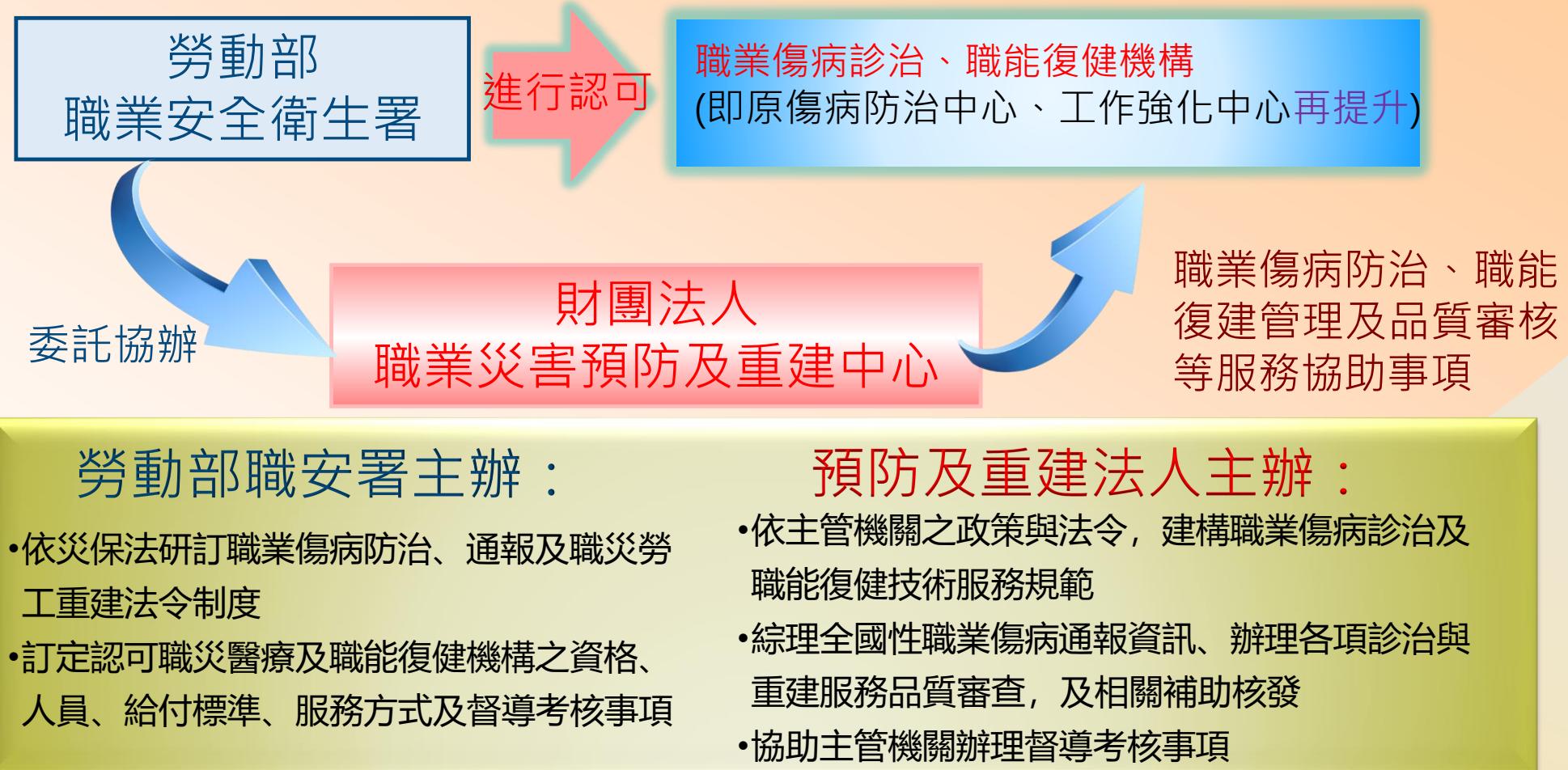
- 職災預防及重建政策規劃
- 法規研擬與訂定
- 制度之建立與計畫管理
- 監督檢查之執行  
(執行高度公權力事項)
- 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宣導、輔導、推廣與教育訓練等技術性工作
- 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重建等服務性工作  
(執行未涉公權力事項)

# 職安署與法人業務分工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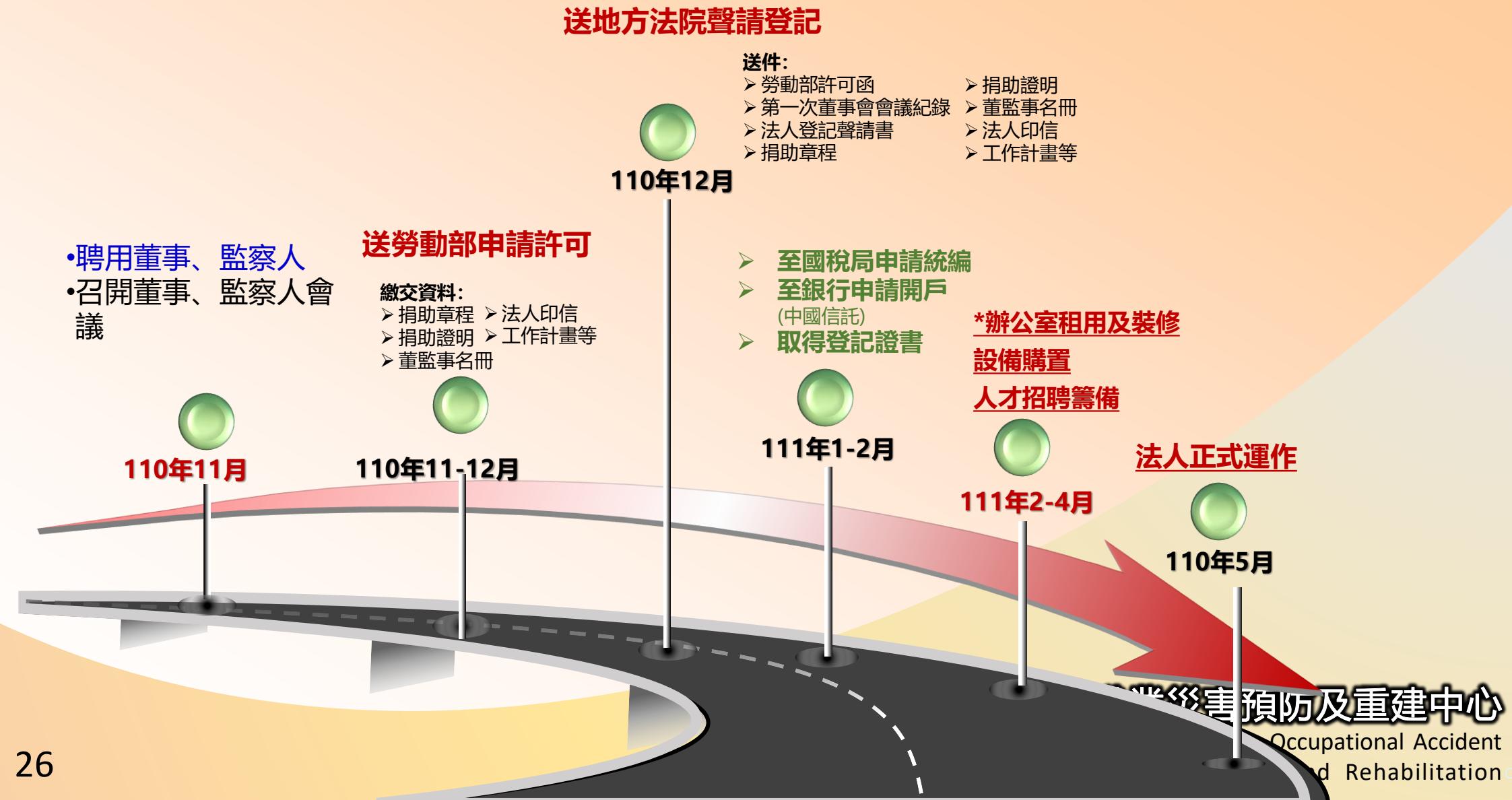


# 職安署與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分工示意 (3/3)

(例-職業傷病服務體系)



# 法人成立推動期程



# 中心4月29日揭牌 共13筆 媒體報導

有20位貴賓參與本次活動(包括：董事監察人8人、工會組織6人、職業安全衛生團體及其他貴賓6人)。

經濟日報、聯合新聞網、三立新聞台、Newtajk新聞、球安防科技網、壹電視、公視台語台、聯合新聞網、慈善新聞網、中央通訊社、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等11家媒體報導。

對中心推廣：  
✓ 揭開重要序幕  
✓ 具正面效益



27

# 初步建立中心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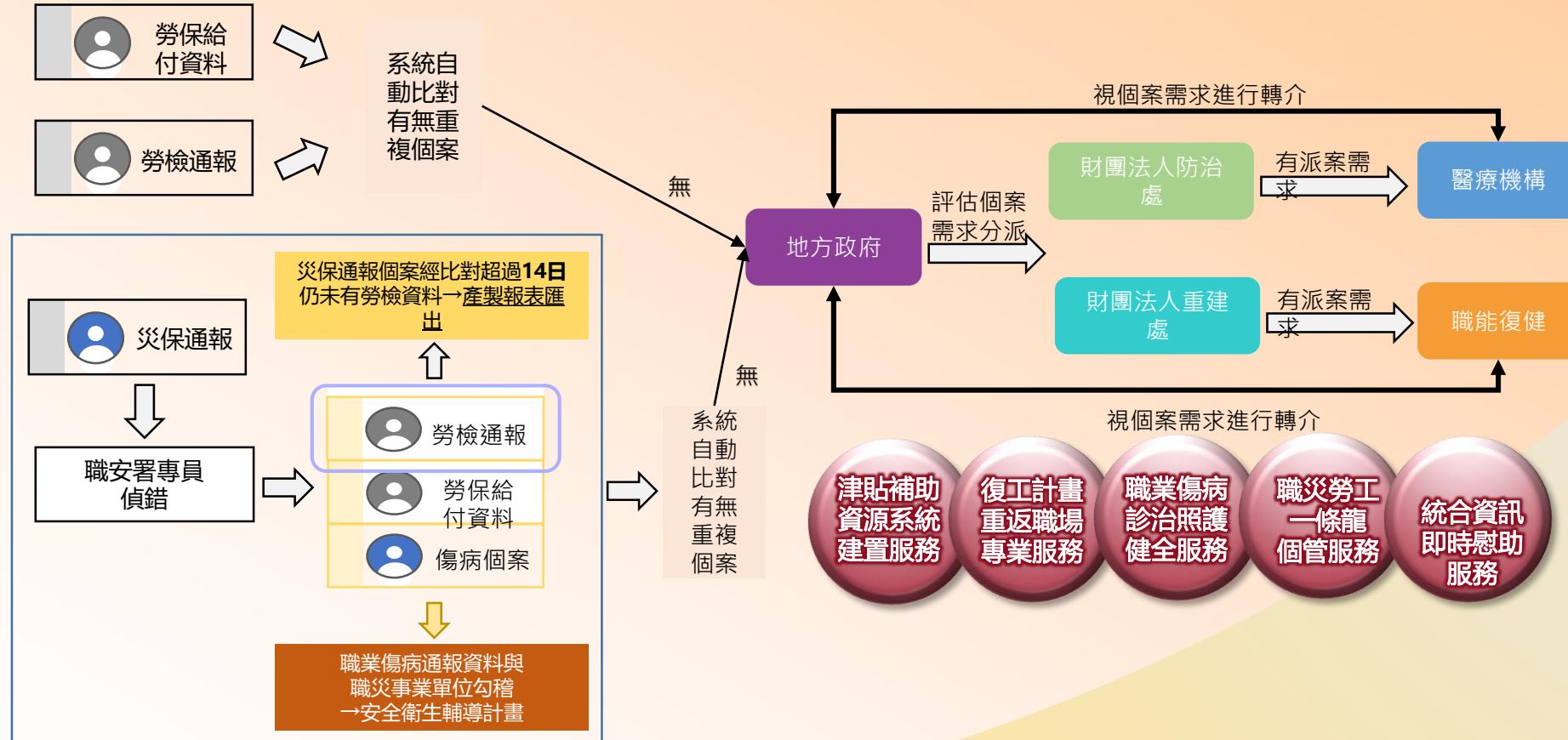
中心網址：  
<https://www.coapre.org.tw/>

## 後續強化：

- ✓ 強化使用介面。
- ✓ 提供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整合資訊。
- ✓ 依業務類別提供技術文件、講義、宣導摺頁等資料。



# 整合通報資訊 強化個案通報及轉介



# 法人辦公室據點

✓ 交 通 便 利

✓ 鄰 近 職 安 署



新北產業園區站，宏匯思源廣場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法人之核心價值

139職安衛守護恆常久!!

1個法人-財團法人預防及重建中心  
3面守護-預防、保護、重建三核心  
9大服務-九大項永續經營完整服務



3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31

# 法人成立宗旨與功能(1)

捐助章程§2：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提供：  
3面守護  
9大服務



3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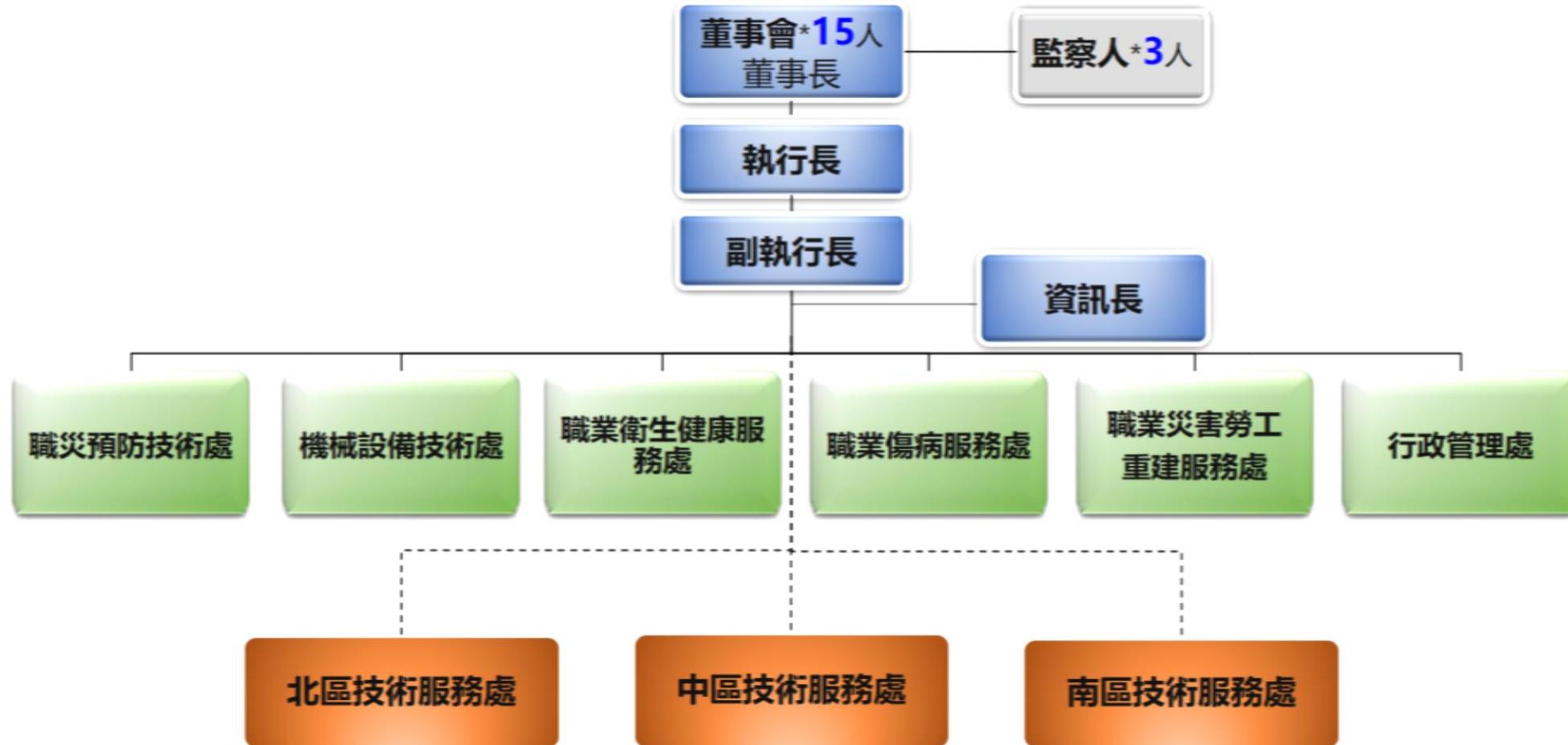
## LOGO設計理念

-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COAPRE)以守護勞工安全健康工作為宗旨。
- LOGO設計以CO做為中心識別標誌
- 融入「環抱」、「連結」、「並肩而行」的概念
- 展現中心守護企業職場安全、守護勞工健康理念。

# 法人組織架構圖

第一階段設立

第二階段設立



平臺啟動

# 短中長程人力規劃



# 法人董事介紹：

董事會 15 人



5人

政府機關代表：

勞動部2人：勞動部許部長銘春 (董事長)、職安署鄒署長子廉

經濟部1人：經濟部工業局副楊局長志清

衛福部1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魏副署長璽倫

內政部1人：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宏碩



4人

勞方代表2人：全國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

全國工人總工會鄭素華理事長

資方代表2人：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前理事長秦嘉鴻

財團法人台灣營造協會常務理事楊文宋

# 法人董事介紹：



6人

專家學者：

職業安全領域 顏聰(中興大學前校長)

職業傷病診治領域 何啟功(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勞工健康領域 王榮德(成大醫學院公衛所兼任名譽講座教授)

職業衛生領域 陳美蓮(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教授)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領域 吳菁宜(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理事長)

法律領域 徐婉寧(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法人監察人介紹：



3人

勞動部會計處 何處長依栖

有澤法律事務所 劉律師志鵬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副教授佳和

37

37

# 法人人力薪資規劃

## 薪資：

- ✓ 應衡酌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 ✓ 專任董事長：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
- ✓ 執行長、副執行長：不超過簡任第14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
- ✓ 副執行長1人得為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薪資給付基準另案報經董事會同意。
- ✓ 處長：不超過簡任第10-11職等待遇。



參考財團法人法施行前適用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法人整合災前預防及災後重建服務體系

## 三段五級



初段預防		次段預防		三段預防	
促進健康	特殊保護	早期診斷和 早期治療		避免殘障	復健
1.適性配工 2.建立規範 3.教育訓練 4.定期體檢及 管理	1.風險評估 2.消除危害 3.工作改善 4.個人安全衛 生防護	1.職業傷病診斷、認定 2.特殊健康檢查 3.緊急醫療		1.預防惡化或復發 2.心理治療 3.職能治療	

## 重返職場 (職業重建)

復健計畫  
工作強化  
職能輔導  
輔具設計  
職務再設計

完善災前預防及災後重建體系

39

39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職災預防技術處

本質安全  
源頭管理  
技術服務

職安衛  
文化深耕  
服務

工作者  
職安照護  
擴大服務

## 績效評核 文化促進

- 產業職安衛績效評核及競賽
- 全民職安文化促進活動
- 職災預防保險實績費率



## 宣導輔導 營造減災

-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及技術交流
- 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業輔導
- 落實風險評估、建構本質安全
- 推動營造四化，研發減災技術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本質安全  
源頭管理  
技術服務職場健康  
臨場親近  
服務

## 機械設備技術處

技術發展  
本質安全  
源頭管理

- 機械設備檢查技術及相關事項之研究發展
- **推動職場本質安全文化制度(如：人工智慧、新能源等)及推廣危害預防技術**
- 機械設備驗證機構品質評鑑



##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

健康服務  
建立智庫  
工具開發  
源頭管理

- 統籌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訂定考核基準
- 協助勞工健康顧問、環測機構辦理實地訪查，控管品質
- 開發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工具或技術指引
- **職業暴露評估、環境監測及化學品源頭管理**



# 職業傷病服務處

## 傷病診治服務

- 統籌及推廣傷病診治醫院及服務網絡
- 協助建置職業傷病勞工服務作業流程及品質考核
- 推動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

## 職業病調查及評估

- 協助個案臨場訪視、職業病評估及調查
- 職業病群聚之調查

## 職業傷病通報管理

- 協助系統性通報及管理
- 建立系統性調查分析及預防處理模式

職業傷病  
診治照護  
健全服務

職災勞工  
一條龍  
個管服務



#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處

## 職災勞工 重建服務

- 統籌職災勞工重建服務
- 協助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審查及品質監督
- 協助職災勞工職能復健個案管理工作

## 專業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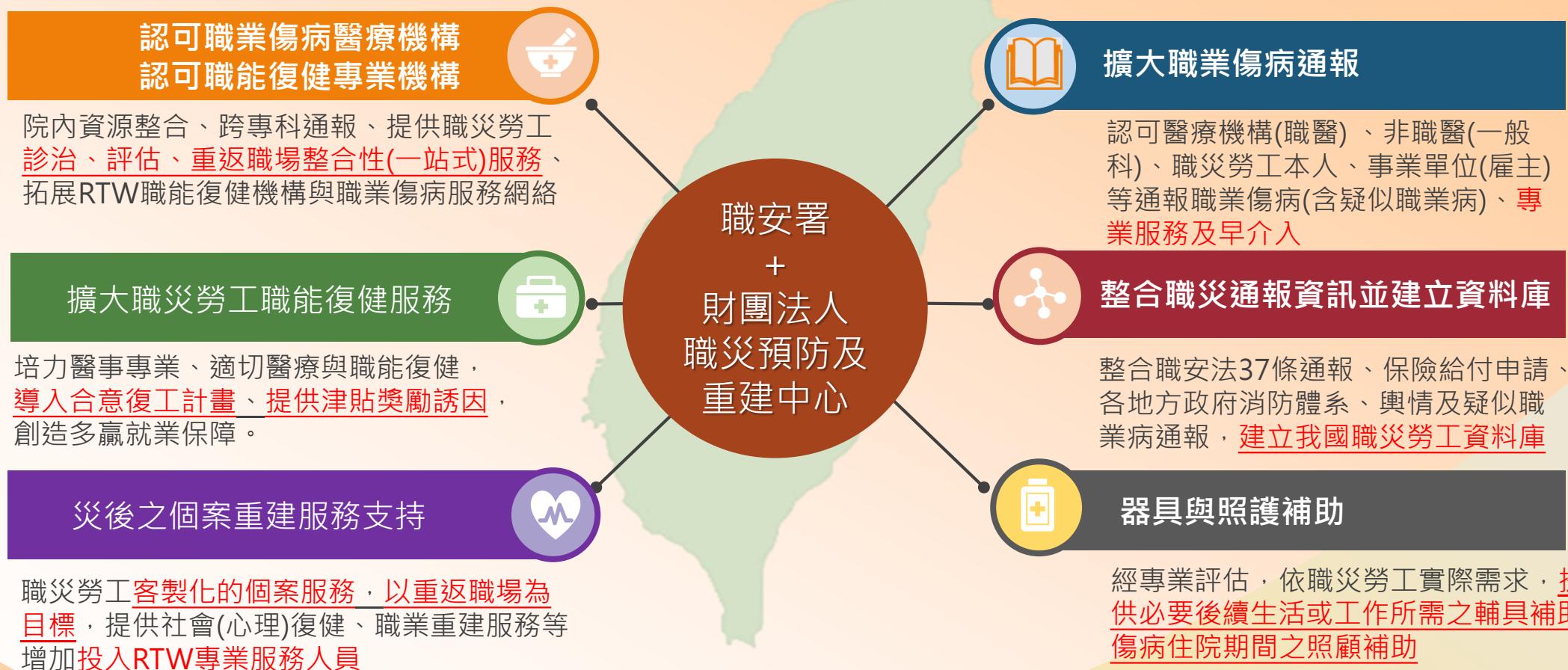
- 專業人員職能規劃、培訓
- 個案服務品質管理

## 績效管理

- 協助復工計畫品質審查
- 協助職能復健機構品質管理



#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執行策略



#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之現況問題

不知道職災身分之申請及  
相關權益  
未就醫/未接受適切醫療

未有跨專業之重建服務  
未以「工作功能」為目的  
積極訓練  
雇主不願提供公傷病假  
家庭經濟支柱中斷  
家庭照顧壓力增加

未有適合復工計畫  
尚未達工作所需生心理功能  
勞雇對職務調整無概念  
未有具體功能性評估報告

一般醫療機構服務

職災勞工就醫

醫療處遇

重返社會/職場

被迫  
離職

長期  
官司

社會資  
源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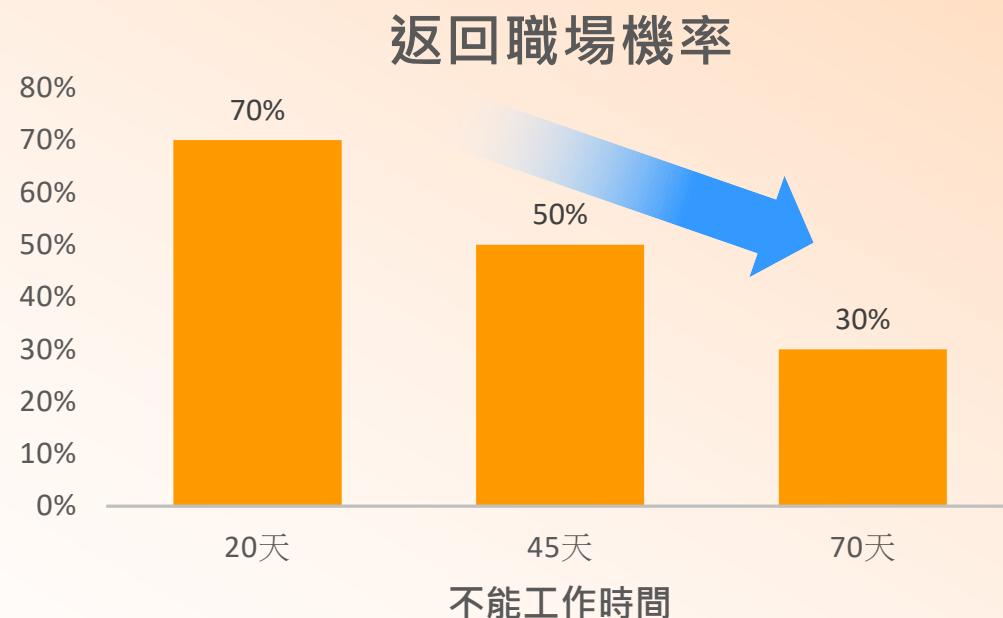
再次  
受傷

# 職災勞工不願重返職場？ 如何協助勞工面對復工阻礙



# 不能工作時間越長，返回職場可能性就越小

## 復工好處有哪些？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Comcare Rehabilitation case manager handbook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職災勞工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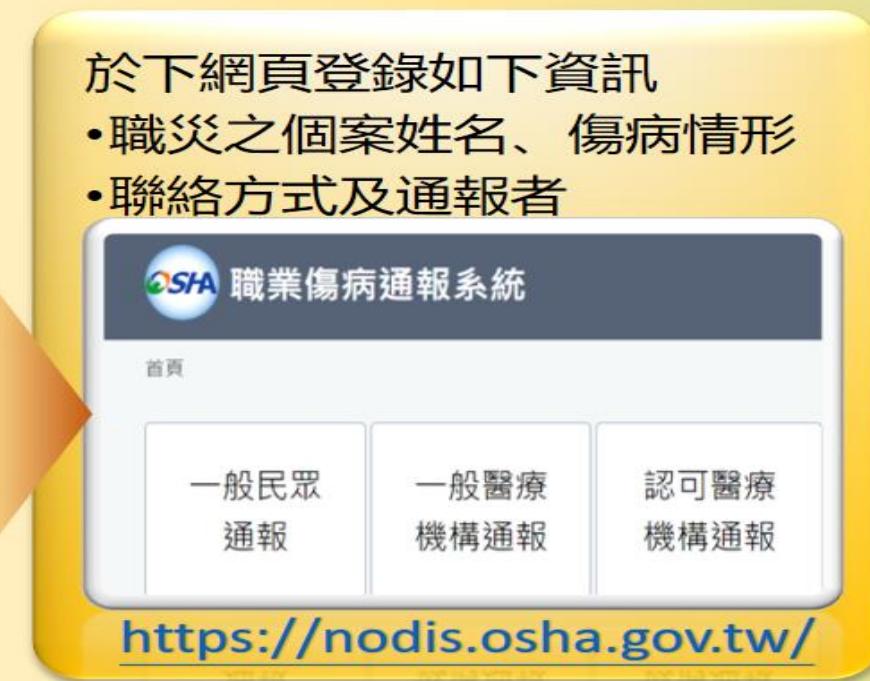


# 完備職災勞工傷病與重建服務體系(§6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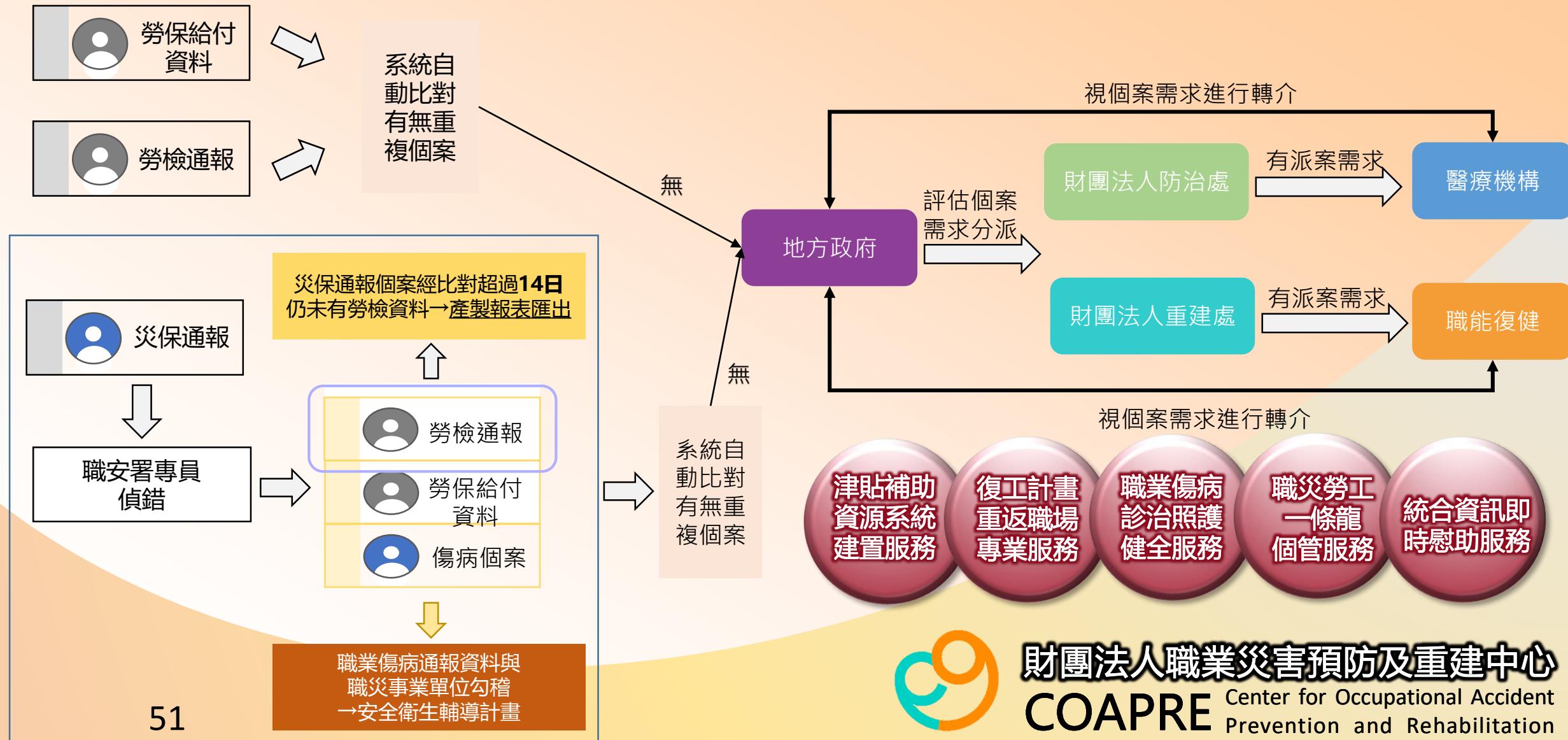


# 災 保 法 職 業 傷 痘 通 報 流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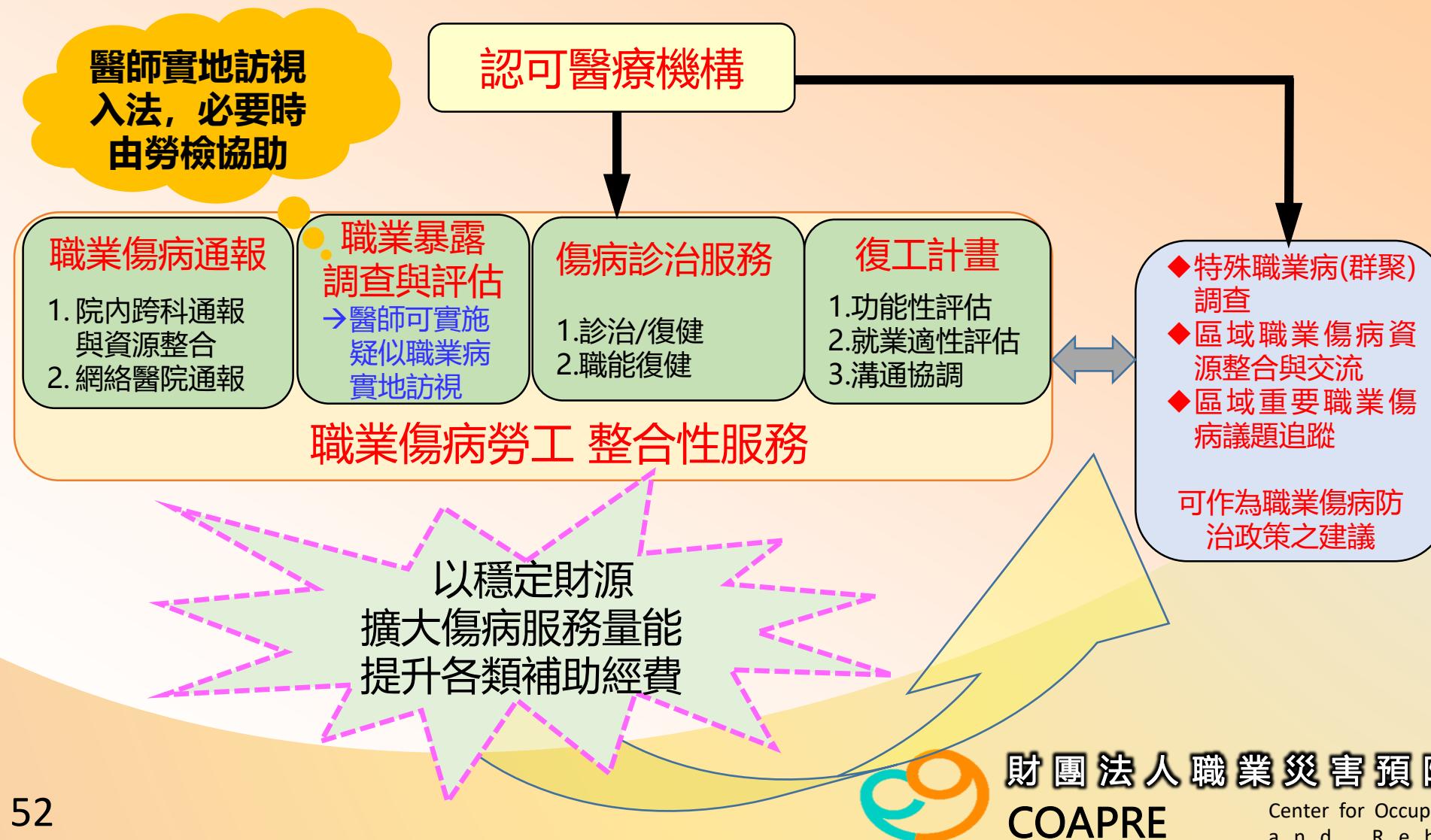
災保法第73條第4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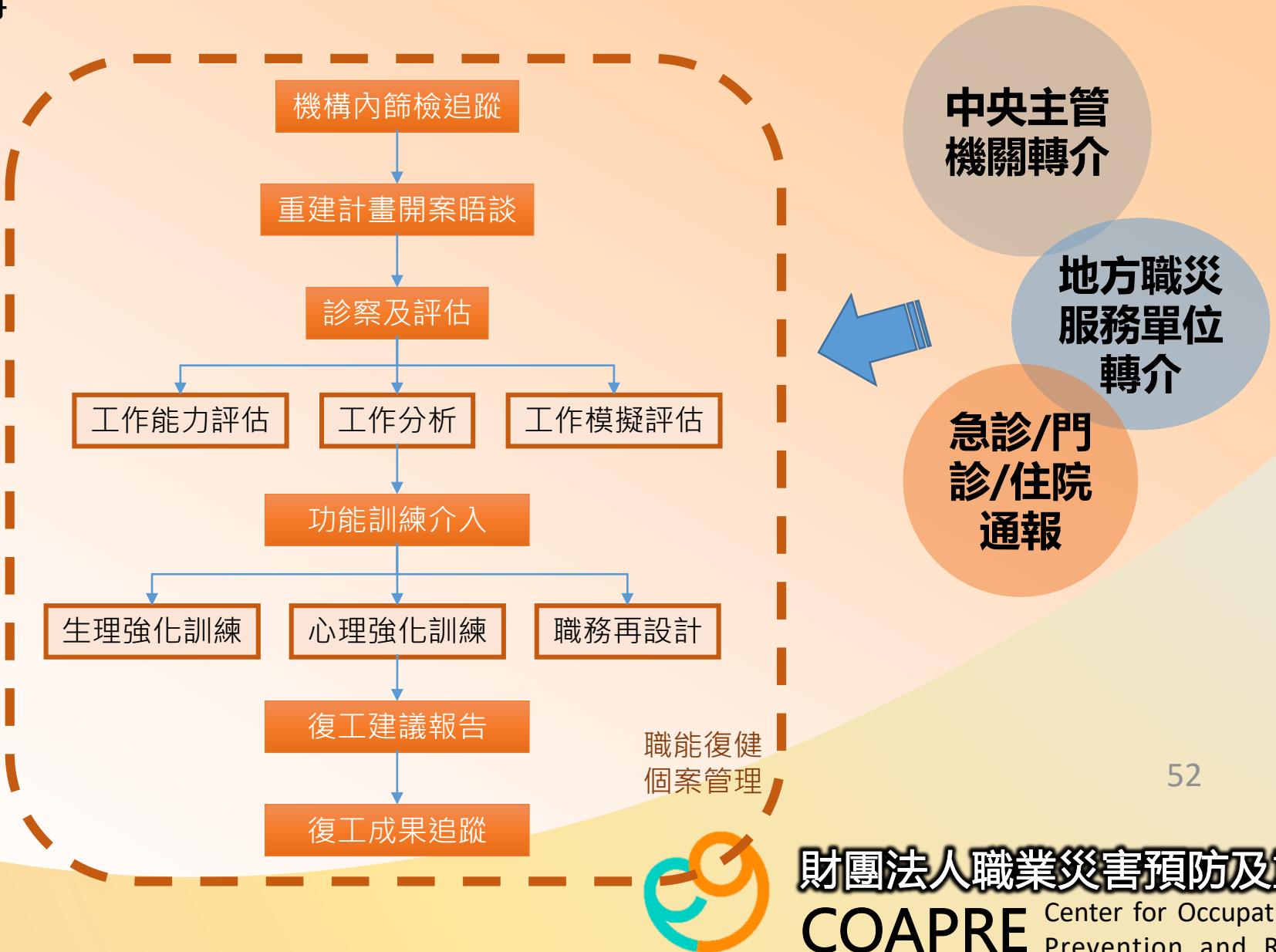
# 整合通報資訊 強化個案通報及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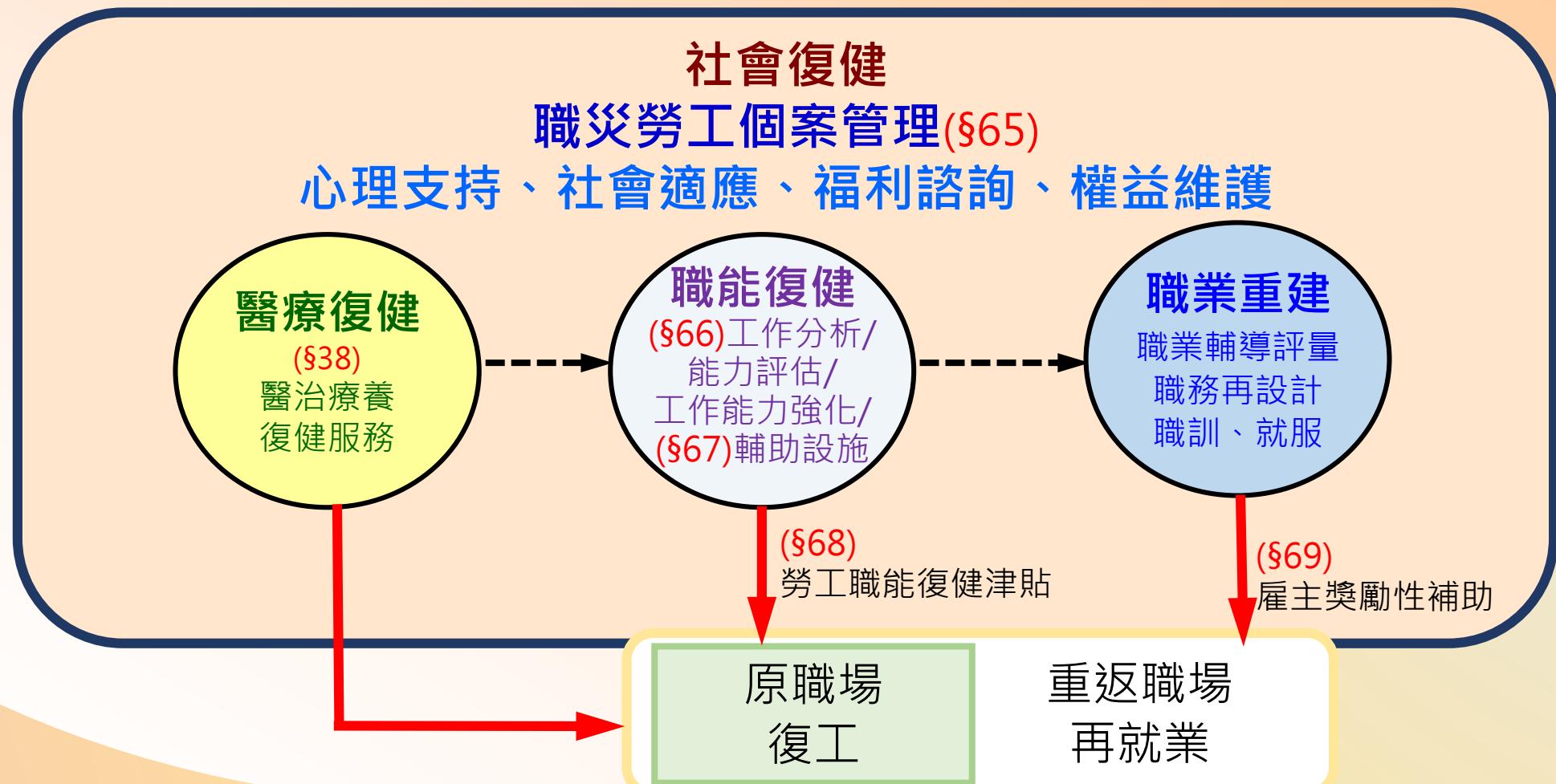
# 認可職業傷病醫療機構服務內涵(§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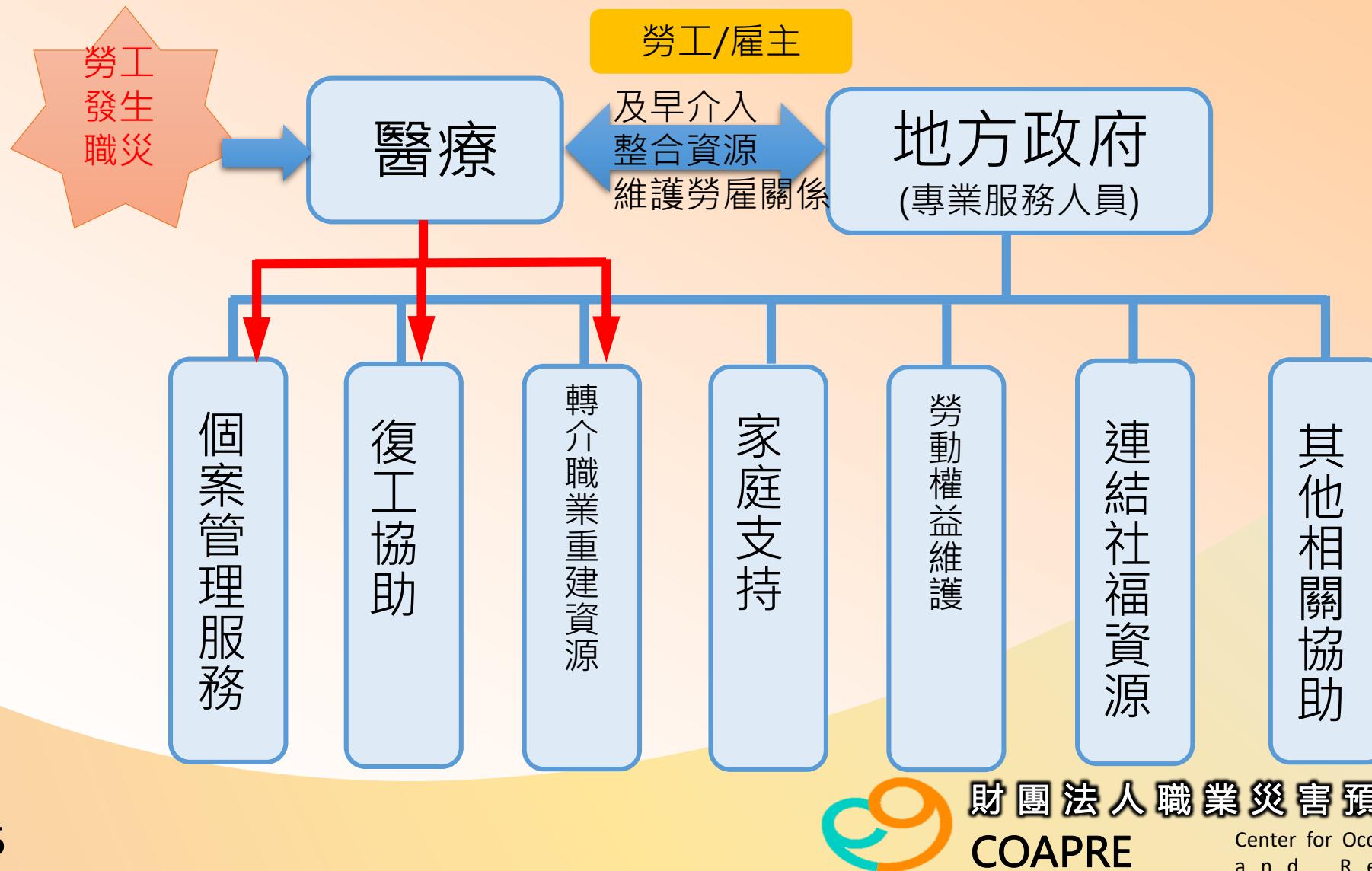
# 職能復健認可機構 服務流程圖



#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內涵(§6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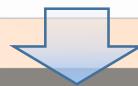
# 社會復健-個案管理模式(§65)



預計復工或重返職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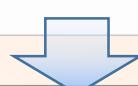
職能復健規劃



復工方式建議



職務再設計、合理調整建議



連結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事業單位內部個案管理與協助方案

復工計畫內容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來自地方政府的推力

輔助設施補助

上限10萬元

職能復健津貼

每日約500元

僱用獎勵補助

視失能等級補助部分薪資

# 輔助設施補助應具備條件

雇主應依復工計畫安置勞工適當工作，雇主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 67條2項 )

1

擬定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

3

恢復、維持或強化其就業能力之器具、設備、機具及工作環境之提供或改善

依計畫或評估購置輔助設施

90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60日內完成審查

核發補助款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職能復健津貼請領應具備條件

被保險人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地方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 68 條 )

1

加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

2

擬定復工計畫或復健訓練計畫

3

完成職能復健強化訓練

職災勞工  
依計畫完成  
強化訓練

向直轄市縣  
(市)政府提出  
申請

辦理書面審  
核及通知審  
核結果

符合資格者  
核發津貼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僱用職災勞工申請補助應具備條件

僱用職災勞工之事業單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69條 )

1

原雇主或新雇主

2

繼續僱用或新僱用滿6個月

3

職災勞工符合失能等級且具工作能力

向地方主管  
機關提出申  
請

30日內書  
面審核

通知  
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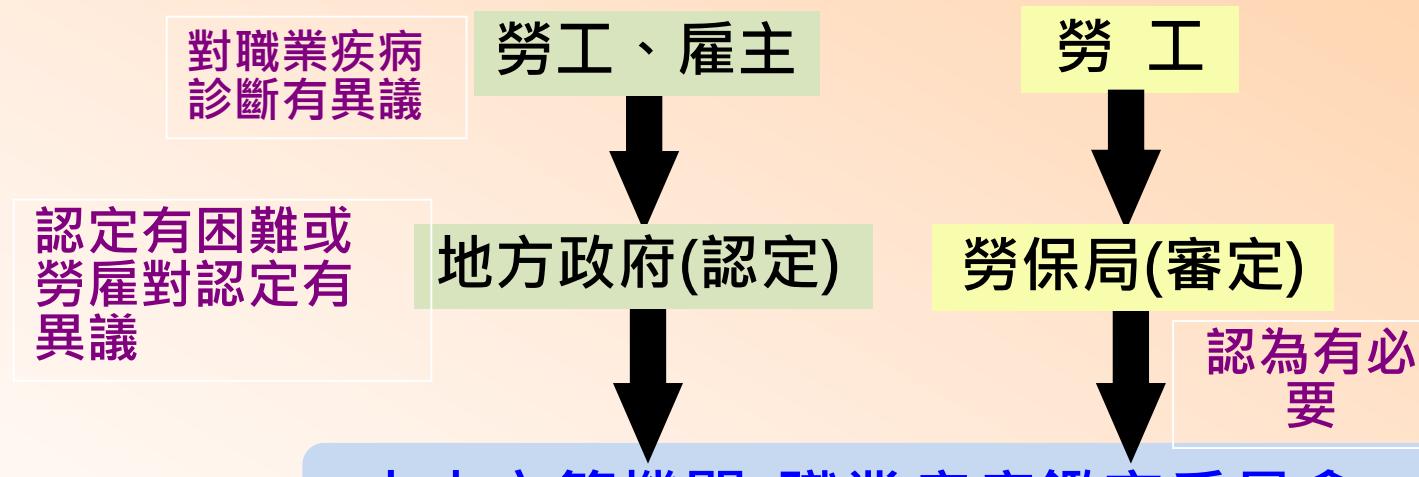
核發補助款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一）(75條)

## 職業病鑑(認)定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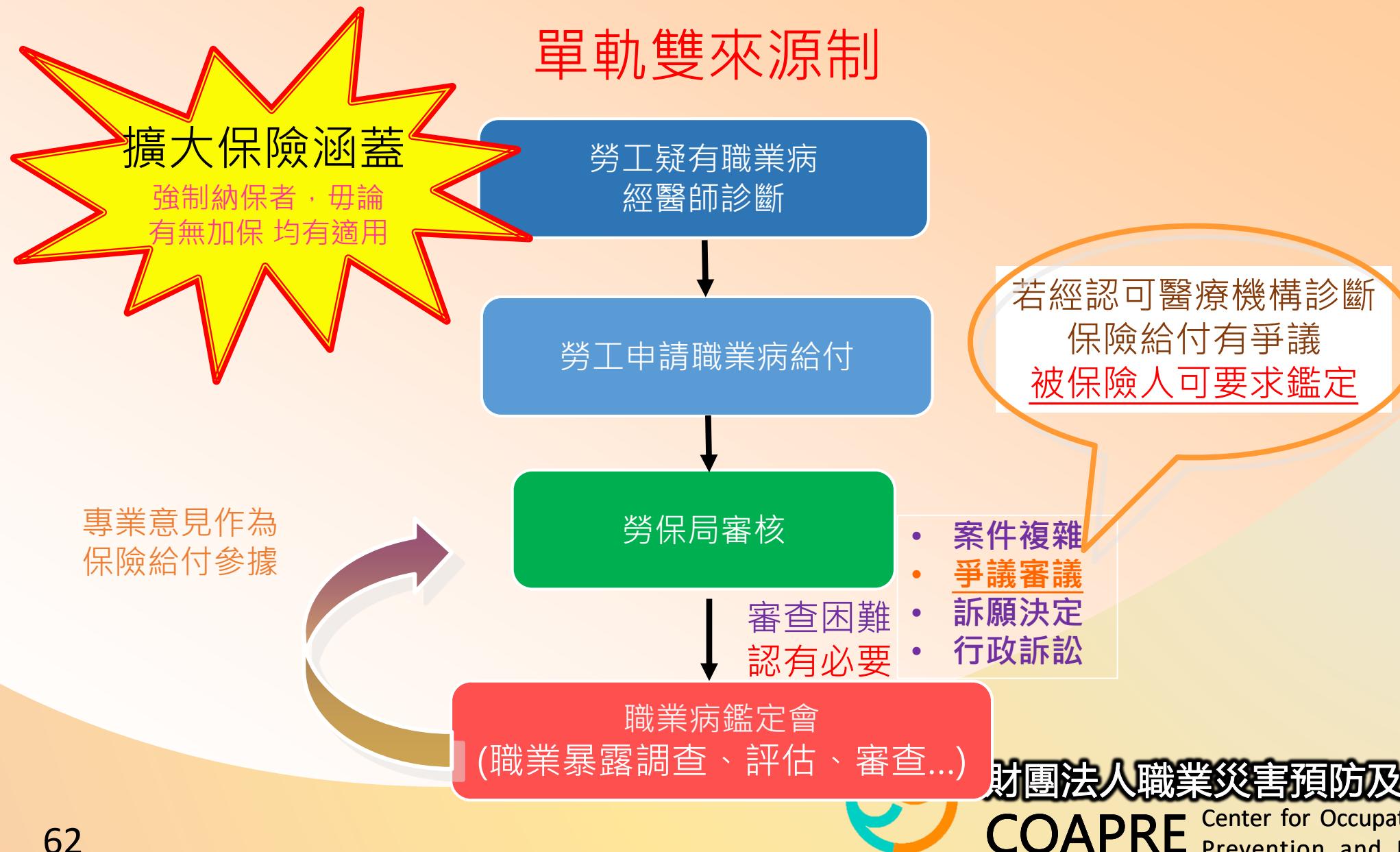
問題：行政處分互不拘束、易生  
矛盾，重複申請耗費行政成本..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75) (2/2)

## 單軌雙來源制



# 保障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者權益(§63, §78)

## ◆ 因應問題

部分職業病如因石綿等引起，因潛伏期長，且發病後可能短期內死亡，現行退保後失能給付無法提供適當保障。

## ◆ 新里程

- 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潛伏期長者)，於離職退保後，得申請**健康追蹤檢查補助**。(§63)
- 授權子法規定，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醫診斷為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罹患職業病者，得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78)

# 結語-成立法人期許

- ✓ 以同理心幫助企業與勞工。
- ✓ 提供政府專業諮詢與政策建議。
- ✓ 扮演政府與民間的媒介，與產、官、學合作，共同強化職場職災預防與重建工作。
- ✓ 參與國際合作，發展新興觀念及技術。
- ✓ 創造3好：成為企業好朋友、職災勞工好麻吉、社會大眾好夥伴

簡報 結束

